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1) 有關購買八十架波音B737系列飛機的主要交易
及
(2) 有關出售十五架波音B737-300型飛機及五架波音B757型飛機的
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交易

於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波音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買協議。

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聯交所採用的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東航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於收購事項下並無任何權益或裨益。倘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包括東航集團)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已因而獲東航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形式批准，且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儘快(惟不遲於2014年8月23日)向其股東刊發及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波音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

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聯交所採用的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協議

於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波音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買協議。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波音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飛機 ： 波音飛機(即八十架全新的波音B737系列飛機)

代價 ： 根據於2012年的相關價格目錄，波音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合共約為73.87億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7.99億元)，當中每架B737-800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約為81.16百萬美元，而每架B737MAX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約為96.07百萬美元。該飛機基本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購買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據此，波音公司就波音飛機給予本公司大幅度的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經本公司與波音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代價顯著低於上述波音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

根據代價，在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聯交所採用的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理解其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並因此多次向波音公司提出有關事宜，以就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告及通函所載的若干其他所需資料(包括代價)取得其同意。然而，就業務原因及商業角度而言，波音公司並不同意本公司對此方面的要求，及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的保密性。本公司已就代價的披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

本公司確認，根據購買協議授予本公司價格優惠的幅度，較2012年協議授予本公司的價格更為優惠。根據購買協議授予本公司的價格優惠將主要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成本中的飛機折舊。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所取得的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亦已經考慮目前的經濟環境、行業情況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認為購買協議項下授予本公司的價格優惠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其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及資金來源 : 代價須以美元現金分期支付。本公司現擬通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商業銀行的銀行借貸及本公司可獲得的其他融資工具取得所需資金。

交付 : 該等波音飛機預期將於2016年至2020年分階段交付予本公司。

- 訂立購買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所產生的裨益 :
- 考慮到市場需求以及本公司建設以上海為核心樞紐，發展西安和昆明區域樞紐的航綫網絡戰略，本公司決定購買波音飛機。該等波音飛機將與現有B737NG機隊共同構建「航班波」，提高本公司的運營效益。波音飛機主要包括波音B737MAX系列飛機，該系列為波音公司設計的高效節能型飛機，並可提高燃油效率從而減低本公司的單位運營成本。
- 不考慮本公司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作出的調整，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的可用噸公里數增長約13.49%(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用噸公里數計算)。
- 誠如上文所述，部份代價目前擬透過商業銀行的銀行借貸取得。因此，收購事項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但鑒於代價屬分期支付，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作有重大的影響。
- 收購事項已獲得董事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普通會議上批准，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亦需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獲得中國有關的監管機關批准。
- 董事相信，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購買協議項下的價格優惠)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交易 :
- 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聯交所採用的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出售協議代價 : 出售協議代價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參照擬出售飛機於交付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釐定。該等擬出售飛機於2014年6月13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約人民幣15.2億元，佔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計賬面總值1.1%。代價價格包括機身價格、隨附發動機的價格及隨附配件的價格。
- 條件 :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相關方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波音公司提供相關文件證據，證明其對擬出售飛機的所有權；
 - (2) 於交付日，擬出售飛機並無被抵押或附帶優先權，或本公司就該等抵押或優先權(如有)向波音公司提供相關解除文件；及
 - (3) 出售協議項下的保證及陳述仍然真實正確。
- 付款條款 : 波音公司須於向波音公司交付擬出售飛機前以美元現金分期支付出售協議的應付代價。
- 交付 : 擬出售飛機應按中國民航(CAAC)適航標準範圍內交付。預期擬出售飛機將於2014年至2016年分階段交付予波音公司。
- 完成出售協議 : 出售事項於載於出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波音公司豁免及收到出售協議的全部代價時完成。

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所產生的裨益 :

擬出售飛機平均機齡較長，飛機性能、客艙設施及各類機載設備較舊，故擬出售飛機的競爭力較弱。因此，出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精簡機隊機型及優化機隊結構，從而減低本公司的單位運營成本。

出售事項的代價是基於擬出售飛機於交付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釐定，擬出售飛機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會因飛機折舊而減損。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顯著的收益或損失。

僅釐定擬出售飛機於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技術上並不可行，然而，出售事項不會引致擬出售飛機於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產生變化。

擬出售飛機於2013年的可用噸公里數約為502,116,835噸公里，佔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用噸公里數約2.31%。不考慮本公司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作出的調整，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的可用噸公里數減少約2.31%（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用噸公里數計算）。

董事現時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用途。

出售事項已獲得董事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普通會議上批准。

董事相信，出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

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聯交所採用的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上交所上市規則而言，出售事項須根據於2014年4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的資產交易授權批准，該授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資產交易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波音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

就董事所知，波音公司主要從事飛機製造。

本公司將儘快(惟不遲於2014年8月23日)向其股東刊發及寄發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落實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下的規定，主要理由如下：

1. 本公司預計將需要更多時間核對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財務資料)。鑑於本公司擁有大量海外辦事處，故此預期編製載入通函的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若干財務資料所需的工作將會耗時且涉及範圍甚廣。因此，規定本公司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進行該等工作就時間、勞動力及成本而言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並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2. 預期若干人士將延期回答本公司的詢問，而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比如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正需要等待該等人士的回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2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波音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就向波音公司購置二十架全新波音B777-300ER型飛機所訂立的協議；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6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購置波音飛機；
「可用噸公里數」	指	飛行公里數乘以收費運載(乘客及／或貨物)的可用載運噸位；
「波音飛機」	指	八十架全新波音B737系列(B737-800及B737MAX型)飛機；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全資中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就收購事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載列的資料；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購置波音飛機應付予波音公司的實際代價(已考慮價格優惠)；
「交付日」	指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向波音公司交付每架擬出售飛機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擬出售飛機；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波音公司於2014年6月13日就本公司出售擬出售飛機訂立的協議；
「擬出售飛機」	指	十五架波音B737-300型飛機及五架波音B757型飛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波音公司(作為賣方)於2014年6月1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在本公告內，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20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的金額曾經或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汪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4年6月13日